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45.7572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468.6359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645.757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59645.7572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468.635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39468.6359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3.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（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酒店管理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

项目另行申报)；物业管理；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（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酒店管理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